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呈現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問卷調查資料分析所得的結果。全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為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之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國小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現況分析；第三節為國小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原因分析；第四節為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分析；第五節為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之影響分析；第六節為引入國外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分析；第七節為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第一節 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之狀況分析

本節就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一：「了解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進行描述性統計，並予以說明和分析。研究者根據問卷調查結果，針對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分析七種方案的辦理狀況、申請人數及申請科目。並根據是否設置資優班、及學校的區域進行分析說明。

壹、國小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選取北、中、南三區，92 至 96 學年間曾經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共 34 所，包含 17 所設有一般智

能優異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及 17 所未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班學校，調查結果呈現於表 4-1：

表 4-1 國小辦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調查統計次數摘要表 (N=34)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曾經辦理	
	校數	%
免修課程	17	50.0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1	2.9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9	26.5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0	0.0
全部學科跳級	26	76.5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2	5.9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2	5.9

從表 4-1 的結果發現，34 所曾經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學校，以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的學校最多（26 校，佔 76.5%），其次為辦理「免修課程」的學校（17 校，佔 50%），第三為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的學校共有 9 校，佔 26.5%；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的學校各有兩校，佔 5.9%；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學校只有一校，佔 2.9%，至於「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則沒有任何學校曾經辦理過。顯示目前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七種方式中，以「全部學科跳級」及「免修課程」辦理的學校最多，其餘五種方式曾經辦理的次數皆在個位數。

六種曾經辦理的方式中，分析其申請人數及申請科目，可得到以下的結果。

一、免修課程申請狀況

由表 4-1 可以發現，約有一半的樣本學校曾經辦理過免修課程，以下就免修課程申請的人數及科目進行結果說明。

(一) 免修課程申請人數

表 4-2 的統計結果發現，免修課程的申請人數，以一人申請的學校最多（7 校，佔 41.2%），其次為 2 人申請（6 校，佔 35.3%），4 人、10 人、14 人及 17 人申請的學校各有一校，各佔 5.9%。

表 4-2 國小辦理免修課程申請人數統計次數摘要表 (N=17)

申請人數	校 數	%
1	7	41.2
2	6	35.3
4	1	5.9
10	1	5.9
14	1	5.9
17	1	5.9
合計	17	100

由統計結果可以得知，在樣本學校中，雖有一半的學校曾經辦理免修課程，但申請人數仍以 1~2 人為多，只有少數學校有多達 10 人以上的申請人數。

(二) 免修課程申請科目

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如表 4-3 所示，17 所曾辦理免修課程的學校以申請數學免修最多（11 校，佔 64.7%），其次為申請英文免修與其他科目免修（各 6 校，佔 35.3%），最後為申請國語免修（4 校，佔 23.5%）。申請其他科目免修的 6 個學校，申請的科目分別為自然（4 校）及社會（2 校）。由此可以看出，免修課程的申請以免修數學課程最多。

表 4-3 國小辦理免修課程申請科目統計次數摘要表 (N=17)

申請科目	曾經辦理	
	校數	%
國語	4	23.5
英文	6	35.3
數學	11	64.7
其他	6	35.3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申請狀況

34 個樣本學校中，只有一個學校曾經辦理過「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佔整體辦理學校 2.9%，辦理學校的申請人數為 1 人，申請科目是國語科，由此可知，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學校比例並不高。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34 個樣本學校中有 9 個學校曾經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佔整體辦理學校 26.5%，以下就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的人數及科目進行結果分析。

（一）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人數

9 所辦理學校的申請人數如表 4-4 所示，申請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人數 4 人、5 人及 15 人的學校各有 2 校，各佔 22.2%，另外，2 人申請的學校有一校，7 人、8 人申請的學校也各有 1 校。

表 4-4 國小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人數統計次數摘要表

申請人數	校數	%
2	1	11.1
4	2	22.2
5	2	22.2
7	1	11.1
8	1	11.1
15	2	22.2
合計	9	100

由表 4-4 人數統計結果發現，雖然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學校並不多，但申請人數並不算少，甚至有兩個學校在五年之內（92 至 96 學年）有高達 15 位學生提出此方案的申請。

（二）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科目

9 所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科目如表 4-5 所示，其中，9 所學校都辦理數學科的逐科跳級，有六校（佔 66.7%）辦理其他科目的逐科跳級，另有 5 校（佔 55.6%）曾有學生申請國語科逐科跳級，有 3 校（佔 33.3%）辦理過英文科逐科跳級。六所曾經辦理其他科目逐科跳級的學校，辦理的科目分別為社會科（6 校）與自然科（5 校），由表 4-5 的統計結果可以看出，辦理逐科跳級的科目仍是以數學科最多，其次為社會科。

表 4-5 國小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科目統計次數摘要表

申請科目	曾經辦理	
	校數	%
國語	5	55.6
英文	3	33.3
數學	9	100.0
其他	6	66.7

四、全部學科跳級

七種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中，以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的比例最高，在 34 個樣本學校中，共有 26 校曾經辦理過，辦理的比例高達 76.5%。

（一）全部學科跳級申請人數

全部學科跳級的申請人數從表 4-6 可以發現，以 1 人申請的學校

最多，共有 10 所學校，佔 38.5%，其次為 2 人申請（8 校，佔 30.8%），第三為 5 人申請（3 校，佔 11.5%）。其中，更有一所學校在這五年當中，有高達 20 位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

表 4-6 國小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申請人數統計次數摘要表

申請人數	校數	%
1	10	38.5
2	8	30.8
3	2	7.7
4	1	3.8
5	3	11.5
8	1	3.8
20	1	3.8
合計	26	100

（二）全部學科跳級申請年級

若以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的年級來看，從表 4-7 得知，以辦理三年級跳五年級的學校最多，高達近七成的學校（18 校）曾經辦理過，其次為四年級跳六年級，也有 15 校曾經辦理（佔 57.7%），第三為五年級跳七年級，約四成（11 校）學校曾辦理。

表 4-7 國小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申請年級統計次數摘要表

全部學科跳級申請年級	曾經辦理	
	校數	%
三年級跳五年級	18	69.2
四年級跳六年級	15	57.7
五年級跳七年級	11	42.3

綜合言之，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的學校中，以辦理三年級跳五年級的學校最多，原因推論是五年級正好是高年段的開始，所有學生將重

新編班，跳級的學生進入到新的班級中，不必擔心其他同學已經相處一年，十分熟識，因此對於新班級較容易適應，不會被認為是個陌生人。而申請五年級跳七年級的比例低於其他兩種，可能原因是五年級到七年級涵蓋不同的教育階段，為了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部分縣市教育局要求必須在當年度四月15日前報局申請，申請的時間時分緊迫。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提出五年級跳七年級的申請學生，並不在當年度畢業學生名單中，無法以相同的成績計算方式與同年度畢業生角逐畢業獎項，導致跳級的學生即使畢業了也無法領獎，因而降低學生申請的意願。

五、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34 個樣本學校中，有二個學校曾經辦理過「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佔整體辦理學校 5.9%，兩個辦理學校的申請人數皆為 1 人，申請科目是數學科。

六、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同樣有兩校，佔整體辦理學校 5.9%，兩個辦理學校的申請人數皆為 1 人，在申請科目方面，其中一個學校的申請科目為數學，另一個學校則申請理化課程的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貳、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與未設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

若以「是否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的設置來區分，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的狀況如表 4-8 所示：

表4-8 設置與未設置資優資源班辦理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調查統計次數摘要表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設有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 (N=17) 曾經辦理		未設一般智能優異資優資源班 (N=17) 曾經辦理	
	校數	%	校數	%
	免修課程	10	58.8	7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1	5.9	0	0.0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3	17.6	6	35.3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0	0.0	0	0.0
全部學科跳級	13	76.5	13	76.5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1	5.9	1	5.9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1	5.9	1	5.9

從表 4-8 的統計結果發現，不論是否有資優資源班的設置，縮短修業制度辦理最多的方式都是「全部學科跳級」，各有近八成（13 校）的學校曾辦理。其次為「免修課程」，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有約六成（10 校）的學校曾經辦理，而未設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辦理比例低雖然於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但也有四成學校曾經辦理。辦理比例第三高的是「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辦理比例高於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有 6 校（佔 35.3%）曾經辦理，而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則只有 3 校（佔 17.6%）曾經辦理過。「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只有一所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曾辦理過。「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兩種方式，在設有資優資源班及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中，各有一校辦理。

「免修課程」的辦理狀況中，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辦理比例略高於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推論原因，可能是因為資優資源班提供了學生進行免修課程時學習的課程內容或場地，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即使提供場地（如校內圖書館），但仍必須注意到學生的安全，如此等於增加了承辦人員的工作量，因此辦理的比例才會略低於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此與蔡典謨（2005）的訪談結果：「免修時可以去資優班上兩節課」，頗為類似。

參、北、中、南三區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

為了了解不同區域在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制度上的狀況，本研究選取北部地區 12 所學校、中部地區 11 所學校及南部地區 11 所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呈現於表 4-9。

表4-9 北中南三區學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之狀況調查統計次數表摘要表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北部地區 (N=12) 曾經辦理		中部地區 (N=11) 曾經辦理		南部地區 (N=11) 曾經辦理	
	校數	%	校數	%	校數	%
免修課程	7	58.3	1	9.1	9	81.8
逐科(學習領域) 加速	1	8.3	0	0	0	0
逐科(學習領域) 跳級	1	8.3	0	0	8	72.7
各科(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0	0	0	0	0	0
全部學科跳級	7	58.3	9	81.8	10	90.9
提早選修高一年 級以上之課程	2	16.7	0	0	0	0
提早選修高一級 以上教育階段之 課程	2	16.7	0	0	0	0

一、北、中、南區域學校縮短修業年限辦理狀況

北部地區受調查的 12 所學校，在七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中，以免修課程及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比例最高，佔 58.8%，其次為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與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佔 16.7%，第三為逐科（學習領域）加速與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各有 1 個學校辦理，佔 8.3%。

中部地區受調查的 11 所學校則以全部學科跳級辦理比例最高，有 9 個學校辦理，佔 81.8%，免修課程有 1 個學校辦理，佔 9.1%，其他五種方式沒有學校曾經辦理過。

南部地區受調查的 11 所學校同樣以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的比例最高，有 10 所學校辦理過，佔 90.9%，其次為免修課程，有 9 校辦理，佔 81.8%，第三為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有 8 校辦理，佔 72.7%。其餘的四種方式則沒有學校曾經辦理過。

二、北中南地區學校在七種辦理方式上的比較

若以七種辦理方式分別比較三個區域的辦理狀況，可以發現：在「免修課程」中以南部地區辦理比例最高，高達八成以上，其次為北部地區，第三是中部地區。「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只有北部區域曾有學校辦理，中、南部地區皆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以南部地區辦理比例最高，高達七成二的學校曾辦理，其次為北地區，中部地區未曾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三個地區都不曾有學校辦理過。「全部學科跳級」以南部地區辦理比例最高，高達九成一，其次為中部地區，有 81.8% 的學校曾辦理，第三為北部地區，辦理的比例是 58.3%。「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這兩種方式，除了北部地區外，中、南部地區學校都不曾辦理過。

由上面的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北部地區在縮短修業制度的辦理上最為多元，七種方式中有六種曾有學校辦理過，其次為南部地區，七種中有三種辦理過；中部地區只辦理過免修課程及全部學科跳級兩種方式。

綜合本節研究結果發現，34 所曾經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學校，以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的學校最多，申請人數以 1 人比例最高，辦理三年級跳五年級的學校最多。其次為「免修課程」，申請人數以 1~2 人最多，申請科目以數學科免修最多。第三為「逐科（學習領域）跳級」，辦理的科目仍是以數學科最多，其次為社會科。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這兩種方式的學校各有兩校，申請科目分別是數學科及理化科。只有一校曾經辦理過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申請的科目是國語科。至於「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未曾有學校辦理過。

不論是否有資優資源班的設置，縮短修業制度辦理最多的方式都是「全部學科跳級」，而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辦理「免修課程」比例高於未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但在「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中，則以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比例較高。

若以學校區域來看，北部地區在縮短修業制度的辦理上最為多元，其次為南部地區，中部地區只辦理過免修課程及全部學科跳級兩種方式。

第二節 國小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現況分析

本研究為了了解國小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包含學校行政作業、鑑定與安置、輔導與追蹤)，採用四點量表進行問卷調查，量表中無反向題，填答的答案分「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四種，依序得分為4、3、2、1，並以此來計算平均數、標準差。分析時以平均數大小作為比較依據，比較時，四點量表將之區分為四等分：1.00~1.74為「非常不同意」、1.75~2.49為「不同意」、2.50~3.24為「同意」、3.25~4.00為「非常同意」(黃文煌，2005)。分析結果如下：

壹、取樣學校推行縮短修業制度行政措施現況分析

本研究選取北、中、南三區共六十八所國小，包含34所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及34所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針對特教組長(或該校負責承辦縮短修業業務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校推行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行政措施。

本研究針對推行縮短修業制度行政措施共有十個題目，各題目分析結果如表4-10。根據表4-10可以看出，68所學校針對本研究問卷所提問題，平均而言是「同意」。其中以「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3.35)平均數最高，其次為「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3.28)，兩項皆達到「非常同意」；第三分別為「學校辦理人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認知清楚」(3.07)及「將學生特別安置在合適的班級」(3.07)，也達到「同意」程度。

表 4-10 學校推行縮短修業制度行政措施平均數摘要表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積極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2.75	0.76
學校辦理人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認知清楚	3.07	0.76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	2.72	1.06
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	3.28	0.84
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	3.35	0.82
將學生特別安置在合適的班級	3.07	0.85
強化普通班老師資優教育的知能	2.85	0.78
落實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2.87	0.81
定期召開縮短修業年限說明會或研討會	2.63	0.93
建立校內縮短修業年限追蹤制度	2.68	0.87
總平均	2.93	0.63

根據表 4-10 可以看出，68 所學校針對本研究問卷所提問題，平均而言是「同意」。其中以「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3.35）平均數最高，其次為「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3.28），兩項皆達到「非常同意」；第三分別為「學校辦理人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認知清楚」（3.07）及「將學生特別安置在合適的班級」（3.07），也達到「同意」程度。

若以「學校行政作業」、「鑑定與安置」與「輔導與追蹤」三個層面來分析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結果如表 4-11 所示，以「鑑定與安置」（3.14）平均數最高，其次為「學校行政作業」（2.85），第三是「輔導與追蹤」（2.73），三項均達「同意」程度。

表 4-11 「學校行政作業」、「鑑定與安置」、「輔導與追蹤」平均數摘要表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行政作業	2.85	0.70
鑑定與安置	3.14	0.67
輔導與追蹤	2.73	0.79

由調查結果顯示，全體學校對於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均十分積極。尤其在鑑定程序、學生成績計算、學生特殊安置及強化普通班老師的資優教育知能上，更是重視。

貳、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與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對於行政措施之不同處

若以「是否曾辦理過縮短修業制度」來區分，各校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如表 4-12 所示：曾經辦理過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在行政措施的總平均為 3.03，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總平均是 2.83，兩者皆達到「同意」程度，但未辦理學校略低於曾經辦理過的學校。

表 4-12 曾經與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差異考驗表

項 目	曾經辦理縮修學校 (N=34)		未曾辦理縮修學 校(N=34)		t考驗	P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積極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2.91	0.67	2.59	0.82	1.782	.079
學校辦理人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認知清楚	3.24	0.61	2.91	0.87	1.785	.079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	2.74	0.96	2.71	1.17	.113	.910
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	3.32	0.81	3.24	0.89	.429	.670
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	3.29	0.80	3.41	0.86	-.586	.560
將學生特別安置在合適的班級	3.18	0.83	2.97	0.87	.996	.323
強化普通班老師資優教育的知能	2.88	0.73	2.82	0.83	.310	.758
落實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3.00	0.78	2.74	0.83	1.358	.179
定期召開縮短修業年限說明會或研討會	2.85	0.96	2.41	0.86	2.002	.049*
建立校內縮短修業年限追蹤制度	2.85	0.82	2.50	0.90	1.693	.095
總平均	3.03	0.60	2.83	0.66	.956	.202

*P<.05

曾經辦理過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在本研究的十項行政措施中，以「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3.32）平均數最高，其次是「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3.29），兩項皆達到「非常同意」程度；第三是「學校辦理人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認知清楚」（3.24），達到「同意」程度。

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在本研究的十項行政措施中，以「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3.41）最高，達「非常同意」程度，其次為「建立明確且標準的鑑定程序」（3.24），第三是「將學生特別安置在合適的班級」（2.97），兩項達「同意」程度。

除了「規定學生成績合理的評量方式」這個項目，以未曾辦理縮修學校的平均數高於曾經辦理學校，其餘九個項目皆以曾經辦理縮修制度學校的平均數較高。

為了了解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與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在行政措施上的差異，本研究同時針對十項行政措施進行差異考驗，由表4-12發現，除了「定期召開縮短修業年限說明會或研討會」這個項目，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較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重視，達顯著差異，其他九個項目均未達顯著差異。

若從「學校行政作業」、「鑑定與安置」與「輔導與追蹤」三個層面來分析「是否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對於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結果如表4-13所示。

4-13 曾經與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在行政措施三層面差異考驗表

項 目	曾經辦理縮修學校 (N=34)		未曾辦理縮修學校 (N=34)		t考驗	P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作業	2.96	0.57	2.74	0.79	1.347	.183
鑑定與安置	3.17	0.62	3.11	0.72	.362	.718
輔導與追蹤	2.90	0.79	2.55	0.78	1.857	.068

*P<.05

不論是否曾經辦理過縮修制度，在行措施的三個層面都是以「鑑定與安置」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行政作業」，第三是「輔導與追蹤」，但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三個層面的平均數皆高於未辦理過的學校。若針對三個層面進行 t 考驗，P 值皆未達 P<.05 的顯著差異標準，也就是行政措施三個層面全部沒有顯著差異。

綜合本節研究結果發現，全體學校對於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行政措施均十分積極。尤其在鑑定程序、學生成績計算、學生特殊安置及強化普通班老師的資優教育知能上，更是重視。除了「定期召開縮短修業年限說明會或研討會」這個項目，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較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重視，達顯著差異，其他九個項目均未達顯著差異。由此研究結果發現，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校在「定期召開縮短修業年限說明會或研討會」此項行政措施，顯著高於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校，因此舉辦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說明會或研討會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實施具有正面的影響效果。

曾辦理縮修制度的學校在「行政作業」、「鑑定與安置」與「追蹤與輔導」三個層面的行政措施平均數皆高於未曾辦理過縮短修業制度學校，但兩者在三個層面均未達顯著差異。

第三節 國小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原因分析

本節針對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 34 所學校，調查在辦理縮短修業制度七種方式時「曾經」或「可能」遭遇的困難原因進行分析。除了分析「有無設置資優資源班」在辦理上的困難原因外，並針對填答者身份，分析「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的看法。以下分別就七種方式辦理的困難原因進行說明。

壹、國小行政人員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原因分析

以下根據 34 所學校行政人員就問卷填答結果，分析全體學校及設有資優資源班、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在辦理縮短修業制度七種方式的困難原因。

一、免修課程

辦理免修課程時的困難原因如表 4-14 所示，以全體學校來看，辦理免修課程的困難原因第一是「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3.9%），其次為「缺少適當鑑定工具」（佔 11.9%）及「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課程」（佔 11.9%），第三為「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0.9%）。

設有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認為辦理免修課程時最主要的困難分別為：「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1.6%）、「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1.6%）及「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課程」（佔 11.6%）。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辦理免修課程的主要困難為「個

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8.8%)，其次為「缺少適當鑑定工具」(15.6%)，第三為「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2.5%)與「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課程」(佔 12.5%)。

從調查結果發現，未設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在勾選免修課程的困難原因，次數低於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推論原因之一是：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辦理「免修課程」的比例低於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因此遭遇到的困難因素降低；另一可能因素是未設有資優資源班行政人員必須全程處理免修課程業務，而設有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尚有資優資源班教師協助，若單獨面對免修業務時，困難程度因而提高。

表 4-14 辦理「免修課程」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7	10.1	2	3	9.4		10	9.9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7	10.1	2	5	15.6	2	12	11.9	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8	11.6	1	3	9.4		11	10.9	3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8	11.6	1	6	18.8	1	14	13.9	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6	8.7	3	4	12.5	3	10	9.9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6	8.7	3	1	3.1		7	6.9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8	11.6	1	4	12.5	3	12	11.9	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6	8.7	3	2	6.3		8	7.9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3	4.3		1	3.1		4	4.0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3	4.3		1	3.1		4	4.0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7	10.1	2	2	6.3		9	8.9	
合計	69	100.0		32	100.0		101	100.0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困難原因如表 4-15 所示。以全體學校來看，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困難原因首先是「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3.1%），其次為「缺少適當鑑定工具」（佔 10.9%）及「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0.9%）和「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0.9%），第三為「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0.2%）及「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0.2%）。

表 4-15 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2	14.8	1	6	10.7	2	18	13.1	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8	9.9	3	7	12.5	1	15	10.9	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9	11.1	2	6	10.7	2	15	10.9	2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7	8.6		7	12.5	1	14	10.2	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8	9.9	3	7	12.5	1	15	10.9	2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9	11.1	2	5	8.9	3	14	10.2	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8	9.9	3	5	8.9	3	13	9.5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6	7.4		5	8.9	3	11	8.0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3	3.7		3	5.4		6	4.4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4	4.9		1	1.8		5	3.6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7	8.6		4	7.1		11	8.0	
合計	81	100.0		56	100.0		137	100.0	

設有資優資源班在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時最主要的困難分別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4.8%），其次為「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1.1%）與「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1.1%）。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主要困難則為「缺少鑑定工具」（佔 12.5%）、「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2.5%）與「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2.5%）。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的困難原因分析如表 4-16 所示，以全體學校來看，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困難原因首先是「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4.6%），其次為「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0.9%），第三是「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0.2%）。

表 4-16 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0	11.6	2	4	7.8		14	10.2	3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8	9.3		5	9.8	3	13	9.5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7	8.1		3	5.9		10	7.3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6	7.0		2	3.9		8	5.8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2	14.0	1	8	15.7	1	20	14.6	1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8	9.3		4	7.8		12	8.8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9	10.5	3	3	5.9		12	8.8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8	9.3		7	13.7	2	15	10.9	2

(續)表 4-16 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4	4.7		3	5.9		7	5.1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6	7.0		7	13.7	2	13	9.5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8	9.3		5	9.8	3	13	9.5	
合計	86	100.0		51	100.0		137	100.0	

若以「有無資優班設置」來區分,設有資優資源班在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時主要的困難原因分別為:「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4%),其次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1.6%),第三是「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10.5%)。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主要困難原因為「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5.7%),其次是「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3.7%)與「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佔 13.7%),第三是「缺少鑑定工具」(佔 9.8%)及「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佔 9.8%)。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根據本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 34 所曾辦理縮短歇業制度學校中,未曾有學校辦理過「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由表 4-17 可以看出辦理的困難原因排序。

表 4-17 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1	14.9	1	7	13.7	1	18	14.4	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9	12.2	2	7	13.7	1	16	12.8	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9	12.2	2	6	11.8	2	15	12.0	3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8	10.8	3	7	13.7	1	15	12.0	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6	8.1		6	11.8	2	12	9.6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9	12.2	2	5	9.8	3	14	11.2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6	8.1		5	9.8	3	11	8.8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5.4		4	7.8		8	6.4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3	4.1		2	3.9		5	4.0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3	4.1		0	0		3	2.4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6	8.1		2	3.9		8	6.4	
合計	74	100.0		51	100.0		125	100.0	

以全體學校來看，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困難原因首先是「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4.4%），其次為「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12.8%），第三是「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2.0%）及「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2.0%）。設有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辦理最主要的困難分別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4.9%），其次為「缺少鑑定工具」（佔 12.2%）、「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2.2%）與「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2.2%

%)，第三是「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0.8%)。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行政人員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主要困難原因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3.7%)、「缺少鑑定工具」(佔 13.7%)與「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3.7%)。

五、全部學科跳級

全部學科跳級是七種中辦理比例最高的方式，表 4-18 可以看出辦理全部學科跳級的困難原因分析。

以全體學校來看，辦理全部學科跳級最主要的困難分別是「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14.0%)、「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2.9%)及「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1.8%)。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在辦理時最主要的困難則為「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3.0%)、「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11.1%)與「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佔 11.1%)。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在辦理全部學科跳級時的困難是「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17.9%)、「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7.9%)、「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 10.3%)、「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0.3%)及「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10.3%)。

表 4-18 辦理「全部學科跳級」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5.6		4	10.3	2	7	7.5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6	11.1	2	7	17.9	1	13	14.0	1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6	11.1	2	3	7.7	3	9	9.7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7	13.0	1	4	10.3	2	11	11.8	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5	9.3	3	2	5.1		7	7.5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5	9.3	3	7	17.9	1	12	12.9	2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5	9.3	3	4	10.3	2	9	9.7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5	9.3	3	2	5.1		7	7.5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4	7.4		2	5.1		6	6.5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4	7.4		1	2.6		5	5.4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4	7.4		3	7.7	3	7	7.5	
合計	54	100.0		39	100.0		93	100.0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根據表 4-19 的結果發現，全體學校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最主要的困難為「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11.4%）及「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1.4%），其次是「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10.8%）與「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 10.8%），第三則為「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0.1%）。

表 4-19 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1	10.8	2	7	12.5	2	18	11.4	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11	10.8	2	6	10.7	3	17	10.8	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9	8.8		4	7.1		13	8.2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8	7.8		6	10.7	3	14	8.9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2	11.8	1	6	10.7	3	18	11.4	1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9	8.8		8	14.3	1	17	10.8	2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10	9.8	3	4	7.1		14	8.9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0	9.8	3	6	10.7	3	16	10.1	3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7	6.9		3	5.4		10	6.3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7	6.9		4	7.1		11	1.0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8	7.8		2	3.6		10	6.3	
合計	102	100.0		56	100.0		158	100.0	

若以「有無設置資優資源班」來分析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的困難原因，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困難原因分別為「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11.8%）、「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10.8%）與「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10.8%）。未設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則以「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14.3%）與「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12.5%）為主要的辦理困難原因。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如表4-20所示，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最主要的困難原因分別為「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11.2%）、「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10.7%）與「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佔10.2%）。

表 4-20 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困難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3	10.7	2	7	10.8	2	20	10.7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10	8.2		6	9.2	3	16	8.6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10	8.2		4	6.2		14	7.5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11	9.0		6	9.2	3	17	9.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1	9.0		7	10.8	2	18	9.6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9	7.4		9	13.8	1	18	9.6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10	8.2		4	6.2		14	7.5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4	11.5	1	7	10.8	2	21	11.2	1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10	8.2		5	7.7		15	8.0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12	9.8	3	7	10.8	2	19	10.2	3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12	9.8	3	3	4.6		15	8.0	
合計	122	100.0		65	100.0		187	100.0	

除了上述三項原因外，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認為，「不易進行

學生心理輔導」(佔9.8%)也是辦理時主要困難原因之一。未設資優資源班的學校則認為「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佔13.8%)、「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9.2%)、「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佔9.2%)皆是辦理時遭遇的難題。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茲將辦理縮短修業制度七種方式的主要困難原因整理如表 4-21。

表 4-21 辦理縮短修業制度主要困難原因摘要表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辦理時主要困難原因
免修課程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缺少適當鑑定工具、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課程、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缺少適當鑑定工具、學生成績計算困難、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全部學科跳級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貳、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原因分析

表 4-22 為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困難原因摘要表。

表 4-22 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困難原因摘要表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辦理時主要困難原因	
	資優班教師 (N=34)	行政人員 (N=34)
免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2-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2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2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2-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2-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2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2-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3-1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2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全部學科跳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2-1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3.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3-3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1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2-2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3.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由表 4-22 得知，行政人員和資優班教師針對辦理縮短修業制度時的困難原因看法十分接近，但資優班教師在其中三種方式（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的困難原因是「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而行政人員並未認為此項是主要的困難原因。推論原因可能是資優班教師實際接觸到提出縮修學生的機會較高，並扮演輔導的角色，而行政人員多辦理申請的行政程序，因此資優班教師才會認為學生的心理輔導是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因素之一。

國小辦理縮短修業制度時最主要的困難原因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缺少鑑定工具」及「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蔡典謨（2005）研究指出，高雄市辦理縮短修業年限時遭遇的困難之一為「個別輔導計畫編寫不落實，許多學校只是由特教組長自己編寫或照抄上一年度計畫應付了事」，與本研究發現的困難原因相符合。對於跨年級或是跨教育階段的縮修方式來說，「不同班級或不同教育階段的課程時間配合」也是在實施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因素。

第四節 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分析

本節針對研究樣本中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 34 所學校，調查未曾辦理的主要原因。除了分析全體樣本學校及「有無設置資優資源班」未曾辦理的原因外，並針對填答者身份，分析「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的看法。以下分別就七種方式辦理的未曾辦理的原因進行說明。

壹、國小行政人員對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分析

以下根據 34 所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行政人員就問卷填答結果，從七種免修的方式分析全體學校及設有資優資源班、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未曾辦理的主要原因。

一、免修課程

由表 4-23 中得知，未曾辦理免修課程的主要原因皆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2.1%），因此未曾辦理免修課程。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認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9.3%）及「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9.3%）也是未曾辦理的主要因素。

表 4-23 未曾辦理「免修課程」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3	22.4	1	16	21.3	1	29	21.8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5.2		7	9.3	3	10	7.5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7	12.1	2	8	10.7	2	15	11.3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5	8.6		7	9.3	3	12	9.0	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5	8.6		3	4.0		8	6.0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3	5.2		4	5.3		7	5.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1.7		6	8.0		7	5.3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2	3.4		6	8.0		8	6.0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4	6.9		5	6.7		9	6.8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5.2		5	6.7		8	6.0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1	1.7		2	2.7		3	2.3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1	1.7		1	1.3		2	1.5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3	5.2		2	2.7		5	3.8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2.1	2	3	3.0		10	7.5	
合計	58	100		75	100		133	100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的原因如表 4-24 所示，就全體學校而言，未辦裡的主要原因分別為「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19.0%）、「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 10.1%）及「不易

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8.2%)。除了上述三項原因外,「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10.2%)也是未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未辦理的原因。而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未辦理的原因第一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25%),其次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1.7%),第三才是「對於縮短修業年限制度宣導不夠」(佔 10.0%)。

表 4-24 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 數	%	排 序	次 數	%	排 序	次 數	%	排 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5	25	1	15	15.3	1	30	19.0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5.0		8	8.2		11	7.0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6	10.0	3	10	10.2	2	16	10.1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4	6.7		8	8.2		12	7.6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5.0		5	5.1		8	5.1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3	5.0		6	6.1		9	5.7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3.3		10	10.2	2	12	7.6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3	5.0		7	7.1		10	6.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4	6.7		9	9.2	3	13	8.2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6.7		7	7.1		11	7.0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2	3.3		4	4.1		6	3.8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2	3.3		2	2.0		4	2.5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2	3.3		2	2.0		4	2.5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1.7	2	5	5.1		12	7.6	
合計	60	100		98	100		158	100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由表 4-25 中得知，以全體學校來看，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的主要原因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19.9%）、「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 9.3%）及「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8.6%）。

表 4-25 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 數	%	排 序	次 數	%	排 序	次 數	%	排 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5	24.6	1	15	16.7	1	30	19.9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4.9		7	7.8		10	6.6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6	9.8	3	8	8.9	3	14	9.3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4	6.6		7	7.8		11	7.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4.9		4	4.4		7	4.6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	3.3		5	5.6		7	4.6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4.9		10	11.1	2	13	8.6	3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4	6.6		7	7.8		11	7.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4	6.6		7	7.8		11	7.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6.6		8	8.9	3	12	7.9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2	3.3		4	4.4		6	4.0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2	3.3		2	2.2		4	2.6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2	3.3		2	2.2		4	2.6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1.5	2	4	4.4		11	7.3	
合計	61	100		90	100		151	100	

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還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1.5%），因此未曾辦理逐科（學習領域）加速。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認為「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8.9%）也是未曾辦理的主要因素。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未曾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的主要原因如表 4-26，分別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20.9%）、「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10.8%）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 10.1%）。除了上述三項原因之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還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1.3%），因此未曾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而「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9.3%）也是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未曾辦理的主要因素。

表 4-26 未曾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5	24.2	1	16	18.6	1	31	20.9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4.8		8	9.3	3	11	7.4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6	9.7	3	9	10.5	2	15	10.1	3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5	8.1		7	8.1		12	8.1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4			4	4.7		8	5.4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	3.2		5	5.8		7	4.7	

(續)表 4-26 未曾辦理「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1.6		7	8.1		8	5.4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1	1.6		7	8.1		8	5.4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7	11.3	2	9	10.5	2	16	10.8	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6.5		6	7.0		10	6.8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2	3.2		3	3.5		5	3.4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2	3.2		1	1.2		3	2.0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3	4.8		1	1.2		4	2.7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1.3	2	3	3.5		10	6.8	
合計	62	100		86	100		148	100	

五、全部學科跳級

由表 4-27 中得知,未曾辦理全部學科跳級仍是以「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20.7%)為主要原因,其次是「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 10.3%),第三是「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9.7%)。除了上述三項原因之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還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0.6%),因此未曾辦理全部學科跳級。「對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8.9%)、「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8.9%)及「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 8.9%),也是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未辦理的原因。

表 4-27 未曾辦理「全部學科跳級」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5	22.7	1	15	19.0	1	30	20.7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4.5		7	8.9	3	10	6.9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7	10.6	2	8	10.1	2	15	10.3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5	7.6		7	8.9	3	12	8.3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4.5		3	3.8		6	4.1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	3.0		5	6.3		8	5.5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2	3.0		6	7.6		8	5.5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2	3.0		6	7.6		8	5.5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7	10.6	2	7	8.9	3	14	9.7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6.1		7	8.9	3	11	7.6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2	3.0		3	3.8		5	3.4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2	3.0		1	1.3		3	2.1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4	6.1		1	1.3		5	3.4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0.6	2	3	3.8		10	6.9	
合計	66	100		79	100		145	100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未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的主要原因如表 4-28 所示，仍是以「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 21.2%）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 9.6%）為主要因素，第三個原因則是「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 8.2%）與「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

間配合困難」(佔 8.2%)。除了上述原因外，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 11.9%)，為未曾辦理的原因。未設資優資源班的學校也將「對辦法認知不清楚」(佔 8.0%)、「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佔 8.0%)」歸為未曾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的原因內。

表 4-28 未曾辦理「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5	25.4	1	16	18.4	1	31	21.2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5.1		7	8.0	3	10	6.8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6	10.2	3	8	9.2	2	14	9.6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4	6.8		7	8.0	3	11	7.5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5.1		4	4.6		7	4.8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	3.4		5	5.7		7	4.8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1.7		6	6.9		7	4.8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2	3.4		6	6.9		8	5.5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5	8.5		7	8.0	3	12	8.2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4	6.8		8	9.2	2	12	8.2	3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1	1.7		4	4.6		5	3.4	
兩校(或兩個年級)間距離太遠，往返需花費的時間過長	3	5.1		3	3.4		6	4.1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導	3	5.1		3	3.4		6	4.1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1.9	2	3	3.4		10	6.8	
合計	59	100		87	100		146	100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由表4-29可以看出未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的原因，以全體學校來說，未辦理的主要原因仍以「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佔20.4%）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佔9.5%）」為前兩項比例最高的原因，第三則是「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佔8.2%）。同樣的，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依然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佔12.1%），是為未曾辦理的原因。而未設資優資源班的學校認為「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佔9.0%）也是未曾辦理的主因。

表 4-29 未曾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14	24.1	1	16	18.0	1	30	20.4	1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3	5.2		7	7.9		10	6.8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6	10.3	3	8	9.0	2	14	9.5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4	6.9		7	7.9		11	7.5	
學生成績計算困難	3	5.2		4	4.5		7	4.8	
個別輔導計畫編寫困難	2	3.4		6	6.7		8	5.4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1.7		7	7.9		8	5.4	
課程內容銜接上有困難	2	3.4		6	6.7		8	5.4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5	8.6		7	7.9		12	8.2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3	5.2		8	9.0	2	11	7.5	
上一個教育階段配合意願低	2	3.4		4	4.5		6	4.1	

(續) 表 4-29 未曾辦理「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原因統計次數摘要表

項 目	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未設有資優資源班 (N=17)			全體學校 (N=34)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次數	%	排序
兩校(或兩個年級) 間距離太遠,往返需 花費的時間過長	3	5.2		3	3.4		6	4.1	
不易進行學生心理輔 導	3	5.2		3	3.4		6	4.1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 班)已經提供學生所 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7	12.1	2	3	3.4		10	6.8	
合計	58	100		89	100		147	100	

貳、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原因分析

表 4-30 為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困難原因摘要表。不論是行政人員或是資優班老師認為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最主要原因都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與「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第三個主要原因兩者的看法較為分歧，歸納來說，行政人員認為「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是未曾辦理的因素；而資優班教師則認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是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重要因素。

表 4-30 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原因摘要表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未辦理的主要原因	
	資優班教師 (N=33)	行政人員 (N=34)
免修課程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同班級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3.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全部學科跳級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 3.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1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3-2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同教育階段間課程時間配合困難	1. 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 2. 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 3. 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綜合本節研究結果發現，國小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最主要原因是「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若以「是否設置資優資源班」來分析未曾辦理的原因，除了上述兩項因素外，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普遍認為「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已經提供學生所需的加深加廣課程」，因此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未設有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未辦理縮的原因還包括了「對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楚」、「缺少適當的鑑定工具」及「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

若從行政人員和資優班教師的看法來分析，除了「不曾有學生提出申請」及「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宣導不夠」這兩項因素外，行政人員認為「不易安排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是未曾辦理的因素；而資優班教師則認為「對於實施辦法認知不清」是未曾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重要因素。

由此可知，學校若能積極宣導縮短修業制度，提供學生及家長有更多彈性的選擇機會，必能嘉惠更多學習上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另外，普通班或資優資源班的設置提供學生許多加深加廣的課程，即使學校未曾辦理過縮短修業制度，也能滿足資優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

第五節 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與生活適應之影響分析

從文獻探討的結果發現，多數研究結果發現縮短修業制度提供具有挑戰性的課程，對於資優學生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具有正面的影響。本研究根據行政人員及資優班教師針對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影響，採用四點量表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兩者的看法。以下分別就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活適應上的影響進行說明。

壹、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之影響分析

本研究針對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在學習適應上的影響共有 17 題，其中前 12 題為正向題，13~17 題為反向題。分析結果如表 4-31 所示。以全體填答者來看，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在學習適應上的總平均數是 2.88，達到「同意」的程度。其中以「提高課程的挑戰性」(3.50) 平均數最高，其次為「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3.40)，兩項皆達到「非常同意」程度；第三是「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3.24)，達到「同意」程度。而反向選項中，「太早投入專門職業中，可能未經深思熟慮，也未發展出其特有的興趣」(2.80)、「增加學習上的壓力」(2.66) 及「只專注在知識和學術的層面，缺乏發展創造力和擴散性思考的機會」(2.63) 三項也達到「同意」程度。

表4-31 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習適應」影響差異考驗表

項 目	全體	行政人員		資優班教師		t考驗	P值
	(N=135)	(N=68)		(N=67)			
	平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3.15	3.09	0.57	3.21	0.59	-1.212	.228
提高學生的學習效率	3.24	3.15	0.65	3.33	0.56	-1.730	.086
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	2.79	2.74	0.59	2.84	0.75	-.866	.388
使學生學習成績表現得更傑出	2.82	2.71	0.69	2.94	0.63	-2.066	.041*
提高課程的挑戰性	3.50	3.38	0.57	3.63	0.52	-2.599	.010*
讓學生更喜歡上課	3.05	2.99	0.70	3.12	0.59	-1.200	.232
讓學生上課更專心	2.92	2.90	0.63	2.94	0.65	-.394	.694
讓學生培養較好的學習習慣	2.78	2.76	0.67	2.79	0.71	-.222	.825
使學生更懂得利用時間	2.94	2.94	0.68	2.94	0.74	.007	.994
節省時間，讓學生學得更多	3.20	3.10	0.69	3.30	0.63	-1.716	.089
學會較好的學習方法	2.86	2.82	0.62	2.90	0.68	-.644	.521
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	3.40	3.29	0.62	3.51	0.53	-2.134	.035*
正向總平均	3.05	2.99	0.46	3.12	0.44	-1.682	.095
使學生學習成績退步	1.99	1.96	0.72	2.03	0.60	-.646	.519
增加學習上的壓力	2.66	2.57	0.76	2.75	0.70	-1.370	.173
無法熟練一般主題和概念，影響吸收或運用新知識的能力	2.29	2.21	0.72	2.37	0.71	-1.351	.179
只專注在知識和學術的層面，缺乏發展創造力和擴散性思考的機會	2.63	2.47	0.74	2.79	0.73	-2.530	.013*
太早投入專門職業中，可能未經深思熟慮，也未發展出其特有的興趣	2.80	2.66	0.84	2.94	0.63	-2.189	.030*
反向總平均	2.47	2.37	0.55	2.58	0.44	-2.294	.023*
總平均	2.88	2.80	0.32	2.96	0.31	-2.821	.006*

*P<.05

從表 4-31 分析行政人員和資優班老師的看法，不論是正向或反向總平均，資優班教師均略高於行政人員，達到「同意」程度，顯示資優班教師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學習適應有正向的影響，但同樣的也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行政人員的正向平均數是 2.99，達到「同意」程度，反向平均數為 2.37，為「不同意」程度，顯示行政人員

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的學習適應是利多於弊。

比較行政人員和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的差異考驗，結果發現，正向題目的總差異考驗未達顯著差異，但在「使學生學習成績表現得更傑出」、「提高課程的挑戰性」及「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三個項目中，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的同意程度差異考驗達到 $P < .05$ 的顯著差異，由 t 值分別為 -2.066 、 -2.599 及 -2.134 來看，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使學生學習成績表現得更傑出」、「提高課程的挑戰性」及「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

反向題目的總差異考驗 P 值為 $.023$ ，達顯著差異，由 t 值 -2.294 得知，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反向題目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說明資優班教師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對於學生「學習適應」具有反向的影響，其中「只專注在知識和學術的層面，缺乏發展創造力和擴散性思考的機會」及「太早投入專門職業中，可能未經深思熟慮，也未發展出其特有的興趣」兩項題目， P 值分別為 $.013$ 及 $.030$ ，達顯著水準。

若將17個題目分為「學習成效」及「學習態度」兩層面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表4-32。

表4-32 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習成效」、「學習態度」影響差異考驗表

項 目	總數 (N=135)	行政人員 (N=68)		資優班教師 (N=67)		t考驗	P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習成效	2.84	2.75	0.31	2.93	0.28	-3.536	.001*
學習態度	2.94	2.88	0.41	3.00	0.46	-1.516	.132

* $P < .05$

不論在「學習成效」或「學習態度」，兩項的平均數皆達到「同意」程度。而在兩個層面的差異考驗結果發現，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的同意程度P值為.001，達到顯著差異。由t值-3.536得知，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

何瑞枝(2004)研究發現，通過高雄市國中英語科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生在學習成效上效果良好；黃秀婷(2005)研究也發現，國中英語能力優異學生學習適應的情形大致良好。本研究結果與上述兩項研究結果雷同，顯示縮短修業制度對於資優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習態度均有良好的效果。

貳、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生活適應之影響分析

本研究針對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影響共有12個題目，其中前8題為正向題，9~12題為反向題。分析結果如表4-33所示。以全體填答者來看，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在生活適應上的總平均數是2.68，達到「同意」的程度。其中以「使學生能力得到識別和肯定，提高學生的自信心」(2.94)平均數最高，其次為「沒有機會參與同年齡的課外活動，社交技巧會較為貧乏」(2.93)，第三是「使生活圈子擴大，增加與同等才能的同儕交流的機會」(2.92)，三項都達到「同意」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全體填答者對於「增進學生人際互動技巧」(2.30)、「與同儕互動較為良好」(2.22)及「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2.49)三個選項的平均數均屬「不同意」程度，對於反向四個題目的平均數均達到「同意」程度。

表4-33 縮短修業制度對「生活適應」影響差異考驗表

項 目	全體 (N=135)	行政人員 (N=68)		資優班教師 (N=67)		t考驗	P值
	平均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平均 數	標準 差		
增進學生人際互動技巧	2.30	2.35	0.73	2.25	0.56	.888	.376
與同儕互動較為良好	2.22	2.28	0.67	2.16	0.48	1.130	.261
使學生能力得到識別和肯定，提高學生的自信心	2.94	2.96	0.63	2.93	0.50	.310	.757
改善師生之間的關係	2.56	2.47	0.70	2.64	0.51	-1.620	.108
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	2.49	2.44	0.72	2.54	0.59	-.850	.397
使生活圈子擴大，增加與同等才能的同儕交流的機會	2.92	2.84	0.70	3.00	0.52	-1.518	.132
人格更成熟，有較早熟的表現	2.61	2.59	0.67	2.64	0.64	-.472	.638
使學生更能適應來自各方的挑戰	2.73	2.68	0.61	2.79	0.51	-1.187	.238
正向總平均	2.60	2.58	0.53	2.62	0.30	-.594	.554
缺乏時間在遊戲和探索新事物上	2.79	2.66	0.75	2.91	0.67	-2.040	.043*
沒有機會參與同年齡的課外活動，社交技巧會較為貧乏	2.93	2.87	0.81	2.99	0.64	-.937	.351
產生以自我為中心，甚至有高人一等之感覺	2.84	2.74	0.82	2.96	0.56	-1.817	.072
生理上發展未成熟，較難參與一些激烈課外活動或體育活動	2.81	2.74	0.82	2.90	0.70	-1.219	.225
反向總平均	2.84	2.75	0.69	2.94	0.50	-1.805	.074
總平均	2.68	2.63	0.35	2.73	0.25	-1.726	.087

*P<.05

分析行政人員和資優班老師的看法，對於「改善師生之間的關係」及「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兩項，資優班教師的看法均為「同意」，而行政人員的看法平均分數卻落於「不同意」；進一步就十二個項目進行統計分析，考驗結果發現，不論在正向題目或反向題目中，行政人員和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生活適應影響的同意程度差異考驗均未達P<.05的顯著差異。僅在反向題的「缺乏時間在遊戲和探索新事物上」這項目中，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同意程度差異

考驗P值為.043，達到顯著差異。由t值-2.040得知，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使學生「缺乏時間在遊戲和探索新事物上」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

郭靜姿、蔡尚芳、王曼娜(1997)研究發現「跳級對『本身能力的發揮』、『自我信心的增加』及『心智的成熟』都有幫助」，與本研究結果一致，由此可見，不論從學生或是教師的觀點來看，縮短修業制度確實能提高學生自信心，使學生心智更為成熟。但本研究結果並未與蔡典謨(2005)認為「加速學習的學生與同儕的關係良好，社會適應不佳的情形較少。」的研究結果並不相同。

綜合本節研究結果，在「學習適應」方面，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適應反向題目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在正向題目中，「使學生學習成績會表現得更傑出」、「提高課程的挑戰性」及「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三個項目，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的同意程度差異考驗達到顯著差異，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使學生學習成績表現得更傑出」、「提高課程的挑戰性」及「有更多機會求取更高的學問」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在反向題目中，則是「只專注在知識和學術的層面，缺乏發展創造力和擴散性思考的機會」及「太早投入專門職業中，可能未經深思熟慮，也未發展出其特有的興趣」兩項目達顯著水準，資優班教師的同意程度也高於行政人員。若將學習適應分為「學習成效」與「學習態度」兩層面進行差異考驗，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的同意程度達到顯著差異，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對學生學習成效影響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

在「生活適應」方面，雖肯定縮短修業制度能提高學生的自信心，增加與同等能力同儕交流機會、使學生人格更成熟並能適應各方面挑戰，卻不認同此制度能增進學生人際互動技巧及同儕、親子關係，甚至認為縮短修業制度可能減少學生遊戲及探索新事物的時間，因生理發展不成熟而較難參與較激烈的課外或體育活動，甚至產生以自我為中心的感覺。行政人員和資優班老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在「改善師生之間的關係」及「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有差異，資優班教師持肯定態度，而行政人員則為否定的態度。差異考驗結果僅在反向題的「缺乏時間在遊戲和探索新事物上」這項目中，行政人員與資優班教師同意程度差異考驗達到顯著差異，資優班教師對縮短修業制度使學生「缺乏時間在遊戲和探索新事物上」的同意程度高於行政人員。

第六節 引入其他縮短修業方式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國內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方式共有七種，本節根據文獻探討的結論，參酌國內教育制度，選取六種國外實施的方式，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實施的可行性。六種實施方式分別為：混合年級、良師典範制、課外活動、同時註冊、學分檢定及函授課程。填答者根據該方式簡短說明，判斷是否適合在國內實施，若認為不適合實施，檢簡短說明不適合之原因。以下就六種方式實施的可行性進行說明，並歸納不適合實施的原因。

壹、實施其他縮短修業方式可行性分析

六種縮短修業方式實施的可行性分析結果如表 4-34。

表4-34 其他縮短修業方式實施可行性統計次數摘要表 (N=135)

縮短修業方式	適合辦理		不適合辦理	
	次數	%	次數	%
混合年級	52	38.5	83	61.5
良師典範制	120	88.9	15	11.1
課外活動	125	92.6	10	7.4
同時註冊	84	62.2	51	37.8
學分檢定	117	86.7	18	13.3
函授課程	100	74.1	35	25.9

根據填答者填答結果發現，六種方式中最適合實施的最方式是「課外活動」，高達九成以上的人認為適合辦理，其次是「良師典範制」（佔 88.9%），第三是「學分檢定」（佔 86.7%），第四為「函授課程」（佔 74.1%），第五是「同時註冊」（佔 62.2%）。填答

者認為最不适合辦理的方式是「混合年級」，有高達六成一的人認為此方式不适合辦理。

若由「填答者身分」來分析，結果如表 4-35 所示。行政人員認為最適合實施的方式首為「課外活動」，其次是「良師典範制」與「學分檢定」，第三是「函授課程」，而「混合年級」與「同時註冊」有一半以上的行政人員認為不适合辦理。資優班教師認為最適合實施的方式同樣是「課外活動」，其次為「良師典範制」，第三是「學分檢定」，第四為「同時註冊」，第五是「函授課程」；「混合年級」則有六成二的資優班教師認為不适合實施。除了「混合年級」外的其他五種方式，資優班教師認為適合實施的比例皆高於行政人員。

表4-35 不同身分別對其他縮短修業方式實施可行性統計次數摘要表 (N=135)

縮短修業方式	行政人員 (N=68)				資優班教師 (N=67)			
	適合辦理		不适合辦理		適合辦理		不适合辦理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混合年級	27	39.7	41	60.3	25	37.3	42	62.7
良師典範制	58	85.3	10	14.7	62	92.5	5	7.5
課外活動	61	89.7	7	10.3	64	95.5	3	4.5
同時註冊	33	48.5	35	51.5	51	76.1	16	23.9
學分檢定	58	85.3	10	14.7	59	88.1	8	11.9
函授課程	50	73.5	18	26.5	50	74.6	17	25.4

貳、其他縮短修業方式不适合實施的原因歸納

本問卷調查針對六種縮短修業方式調查實施的可行性，針對勾選「不适合」實施的選項，則請填答者簡單說明不适合的原因。以下分別就六種方式歸納不适合實施的原因。

一、混合年級

混合年級是六種方式中填答者認為最不适合實施的方式，雖少數填答者認為：「對學生而言能吸收不同年級資優學生的想法和創思，腦力激盪，得以教學相長。」【AGA-03】，仍有多達六成的人認為不适合。歸納原因，簡述如下。

(一) 課程內容過於廣泛，不易設計，增加教師負擔。

認為「混合年級」不适合實施的填答者表示，由於混合年級一個班級中包含兩個以上的年級，課程安排必須涵蓋兩個或兩個年級以上的必修課程，對於教師而言，在教學內容的準備上難度增加，增加教師的負擔，同時在課程時間的安排及成績評量上都會造成困擾。

- 1.課程設計不易，講授不易。【BGT-05】
- 2.課程設計不易。【BGT-07】
- 3.會造成老師備課上的困難。【AOA-12】
- 4.課程內容準備較為困難。【AGT-19】
- 5.課程難以安排。【AGT-24】
- 6.設計課程困難。【BGA-02】
- 7.教材編製困難，分組教學不便。【BGT-08】
- 8.增加教師教學負擔，需準備不同程度的教材。【CGT-04】
- 9.排課、編寫教案實施困難。【AGT-20】
- 10.教師設計課程上困難度及時間較難安排。【BOA-07】
- 11.課程安排及編製不易。【CGA-08】
- 12.課程規劃、評量困難。【COA-10】
- 13.準備教材較不易，成績評比不易。【CGT-19】
- 14.課程安排頗困難，學生也需與不同班級但同一組別（年級）的學生到不

同教室上課，較難定下心來。【CGA-03】

(二) 班級人數過多，無法兼顧兩個或兩個年級以上的學生。

以目前學校的班級人數來看，一個班級大約有 30 位學生，能夠完全兼顧到班級內所有學生的學習狀況已經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更何況是同時兼顧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年級。

1.班級學生人數過多，教師授課會有一定的困難度存在。【AGT-02】

2.除非班級人數減少，否則徒增困擾。【AGT-15】

3.以目前國內班級學生數而言，這樣的安排可能會令教師難以上課。

【BGA-01】

4.以目前國內師生比，老師無法在班上同時兼顧二或二個以上年級的學生。

【AOA-07】

5.若班級人數較少，才適合實施。【CGT-11】

6.普通班人數太多，普通班教師在目前處理同一年段 M 型學生程度已經有負荷問題。【AGT-11】

7.人數會影響上課品質。【AOA-03】

(三) 學生個別差異大，不易符合學生真正需求。

同一年級中，學生之間的差異已經存在，若是跨越了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年級，學生間的差異更是明顯。在有限的師資下，無法完全兼顧到學生的差異，久而久之，不但無法滿足學生學生學習上的真正需求，甚至容易顧此失彼，使學生成為教室中客人。

1.不同年齡、心智發展上及成熟度會有所差異，會有不同行為表現，影響上

課品質。【AOA-03】

2.若差三年以上，生理成長會有所不同。【AGT-18】

3.無法針對學生之確切需要進行教學。【BGA-03】

4.教師在教學上無法兼顧學生個人需要，只可教大範圍概念性知識。

【BGT-06】

5.學生程度上多少有差異。【BOA-10】

6.學生個別差異在單一年級都已經難以處理，加上師資不足。【BGT-15】

7.課程範圍太大，難符合所有學生需求。【BOA-12】

8.年齡不同，心智成熟度也不同，較不適合所有課程皆安排於同一班級學習。【CGT-08】

9.個別差異大，混合年級感覺某些小孩會出現落差。【AOA-06】

10.會有更多時間讓部分學生成為課堂學習中的客人。【CGT-03】

11.課程內容不一致，對某些學生在學習上會有干擾。【AGT-26】

12.無法照顧到低年級且弱勢的孩子。【AGA-02】

二、良師典範制

良師典範制指學生與一位教師或專業指導老師搭配，指導老師提供學生在某些科目上比一般學習進度更快的訓練和經驗。部分填答者認為此制度「很適合資優生學習的需求方式。」【AGA-07】、「較能兼顧知識與社交、人格的成長。」【AGT-09】，且能「讓學生有更深入的討論。」【AGT-12】，並「可獲得較專精的學習」【COA-03】。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只有一成五的填答者認為良師典範制不適合在國內辦理，歸納原因如下所述。

(一) 經費有限，師資難尋

良師典範制強調學生與專業指導老師搭配，提供某方面的專門知

識，作為補充的教育經驗。若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如何找到合適的師資，同時也必須考慮經費來源；若以校內老師來指導學生，在教師固定教學時數下，時間安排上是一大難題。

- 1.目前國小教師授課時數偏高，至少二十堂，若採用本方案，將大幅度增加教師授課時數，恐影響到教學品質。【AGT-02】
- 2.本校雖有資優教育的師資，但在現行制度下，可能無時間指導。【BOA-03】
- 3.需要有配套措施，教師的編制，授課時數的計算都需要做調整，所以目前不適合。【AOA-08】
- 4.專業指導師資難尋，並且教師的意願也要考慮。【AOA-12】
- 5.專業老師難尋，配套措施（費用、時間）不易配合。【A2-G23】
- 6.教師很難尋覓，教師如何定位，編制內或編制外。【BGA-04】
- 7.無充裕的經費可提供這樣的師資，且目前都必須由家長自費聘請。【COA-06】
- 8.學校的人事資源不足以支付這個方案。【COA-08】
- 9.需耗費額外的師資、時間。【BGT-12】

（二）尚未建立評鑑制度

良師典範制是由一位老師教導一位或數位學生，提供某些科目上的經驗或訓練，若沒有建立評鑑制度，無法真正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

- 1.最後還是要有評鑑制度。【AOA-12】
- 2.實際執行困難，如果只有單一學生，用什麼時段教，節數納入正式課程或義務性教導？評量制度為何？【COA-10】

(三) 缺乏同儕互動

良師典範制類似所謂的「師徒制」，主要由一位專業師資提供學生在某特定領域的學習課程，因此學習過程中缺乏與同儕的互動歷程。

1. 缺乏與同儕的互動，較難激發學生。【BGT-17】

三、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指學生利用課後或暑假期間選擇參加其他課外課程，所選擇的課程可能有學分，也可能沒有學分。認為此方式適合成為縮短修業方式的填答者認為「不會影響原本的課程，與學習的步調。」【AGT-12】，且「課後安排可減輕學校負擔，學生亦可自由選擇有興趣之項目。」【BGT-15】。認為不適合的填答者表示，假期是學生休息的時間，應該讓學生有喘息的機會，不應再安排課程，剝奪學生的休閒生活。

1. 暑假讓學生休息、自由活動。【AGA-10】
2. 剝奪學生課餘的休閒生活。【BGT-12】
3. 課後及假期應使學生有正常的休閒生活及嗜好。【CGA-02】

此外，由於課外活動可能有學分也可能沒有學分，課程也許由學校負責規劃，也可能由一般民間團體負責，因此課程實施及評鑑上是否具有可信度，也是必須考量的問題。

1. 課外活動並沒有規劃完整，也無有系統的進行授課、評鑑，學生學完後不知成效。【AOA-12】
2. 如何規劃適合學生的課程？師資來源及人力支援如何配合？【BOA-06】

- 3.課程學分規劃、認證制度未完善，哪些學校或單位具開設資格？【COA-10】
- 4.若無學分的計算，在縮短修業年限的作業上可能較難認定，意即若沒有學分，是否有證書之類的認定方式。【AGT-05】

四、同時註冊

同時註冊指學生可以同時選修二個以上不同年級的課程，並能夠通過每個課程中較高層次的測驗。認為此方式不適合實施的原因為：

(一) 學籍及成績認定不易

同時註冊的學生同時選修兩個以上不同年級的課程，因此成績該由誰來評定，學籍到底該屬於較高一個年級或是較低的年級，難以認定。

- 1.課程與評量不容易安排。【AGA-02】
- 2.成績由誰打？【AGA-05】
- 3.學籍和成績認定有問題。【BGT-18】
- 4.難以在行政作業上歸納其年級身份，且學生對班級較易無歸屬感。

【CGA-02】

- 5.若是跨越不同教育階段，或成績計算...等，將變得很複雜。【CGA-05】
- 6.增加成績計算及排課困難處。【CGT-10】
- 7.成績如何呈現及計算。【CGA-07】

(二) 增加學生壓力

一天的學習時間中，學生必須選修兩個以上不同年級的課程，在時間的安排上是一大挑戰，同時也會增加學生學業上的壓力。

- 1.每日上課時數過多，學生無法準時參與該課程進度；可能每天都會有部分

科目缺曠課。【AGT-02】

2.課程安排上有問題，要利用什麼時間去選修另一個年級的課程呢？」

【COA-04】

3.增加學生的課業負擔。【AOA-12】

4.學生時間不夠用，壓力過大。【A2-G23】

5.增加學生負荷，課程難安排。【BGA-04】

6.造成學生負擔，增加時間浪費。【BGT-15】

7.增加負擔，最好先學好較低年級課程再上較高年級，循序漸進。【CGT-04】

8.時間不夠，學習不夠完整。【CGT-05】

9.課表排課困難，往返時間學生行蹤掌控，學生容易忘記要去上課需人提醒。【COA-06】

五、學分檢定

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約有一成三左右的填答者不認同學分檢定方式，認為即使通過學分檢定，並不能代表已完全習得學習內容，「學力檢定是否就能涵蓋大學課程所有內容。」【AGT-26】、「通過檢定，不代表具有等同能力的素養。」【BGT-12】。此外，在學力的認定上，也是需考量的問題，「對於額外進修有幫助，但在學歷認定上有點麻煩。」【AGT-04】。

六、函授課程

函授課程指學生利用函授的方式選修中學、大學課程。認為此方式不適合實施的主要原因為：

(一) 缺乏同儕及師生互動的機會

函授課程主要以郵寄或利用網路、電視進行教學活動。在學習過

程中主要為學習者根據郵寄的教材或視訊內容進行學習，過程中欠缺同儕及師生互動歷程。

- 1.師生實際互動在學生成長中有重要影響。【AGA-11】
- 2.缺乏互動，難以評估情意表現及適應力。【AGT-25】
- 3.函授的方式無法取代如同儕學習.....等。【BOA-03】
- 4.無法接觸到同儕及老師。【BGA-07】
- 5.缺少與同儕互動及合作、分享、討論等機會，僅得知識，缺乏情意目標。
【CGA-02】
- 6.缺乏人際培養、交流及團體生活的合作交流。【COA-05】
- 7.缺乏人際互動【CGT-01】
- 8.缺乏同儕及師生的互動。【CGT-04】
- 9.無法直接與老師接觸，成效較差。【CGT-14】

(二) 單向學習，較為被動

函授課程屬於單向學習，學習者只是被動接受，在學習過程中若發現疑問，無法及時獲得解答或澄清觀念。

- 1.缺乏疑問請教管道。【AGT-21】
- 2.缺乏教師的說明，只有少數人適合。【AGT-22】
- 3.有些疑義無法正確澄清觀念。【BGT-12】
- 4.函授方式較被動。【BOA-08】
- 5.可以利用平台式溝通，學生可以適時解決困難。【CGT-06】

綜合本節研究結果，六種縮短修業方式中最適合實施的最方式是「課外活動」，其次是「良師典範制」，第三是「學分檢定」，第四

為「函授課程」，第五是「同時註冊」最不適合辦理的方式是「混合年級」。若由「填答者身分」來分析，除了「混合年級」外，資優班教師認為適合實施的比例皆高於行政人員。

「混合年級」不適合實施的原因為：課程內容不易設計，增加教師負擔；學生人數過多，無法兼顧個別差異大，不易符合學生真正需求。「良師典範制」不適合的原因為：經費有限，師資難尋、尚未建立評鑑制度、缺乏同儕互動。「課外活動」不適合實施的原因為：剝奪學生的休閒生活。「同時註冊」不適合實施的原因為：學籍及成績認定不易、增加學生壓力。「學分檢定」不適合的原因則是：通過學分檢定，不代表具有真實能力。而「函授課程」不適合的主要原因則是缺乏同儕及師生互動的機會，且為單向學習，較為被動。

第七節 對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建議

本節將研究對象對目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的實施所提出的建議，加以歸納整理分析如下：

壹、就「實施制度」的建議

在縮短修業實施制度方面的建議歸納為「簡化實施方式」、「提供完整配套措施」、「詳盡規定各項辦法」及「符合彈性原則」等四方面來說明。

一、簡化實施方式

目前縮短修業制度共有七種方式，部分承辦人員認為七種方式的區分性不大，不管在成績計算或申請標準上都過於複雜，不僅家長一頭霧水，連承辦人員都感到混淆。且在七種方式中，只有其中幾種較能真正落實。建議參酌各校實施狀況，簡化辦理的方式，以製作縮修手冊、運用媒體廣告、報章雜誌等方式提供學校老師及家長有關縮修制度的各項資訊。

- 1.中小學階段實施方式應簡化，實施細節應明訂，且應避免家長過多的介入孩子學習。【AGA-02】
- 2.縮修辦法共有七項，可見承辦單位很用心規劃，考慮到學生多元和適性問題，但是種類繁多，令人眼花撩亂，老師、家長有看沒有懂，無所適從，可否簡化，或詳細舉例說明【AGA-03】
- 3.太多種且專有名詞定義太過難以了解，光和家長解釋有幾種縮修的模式，

- 就讓家長想打退堂鼓了。實務上因距離、排課等因素，比較能實行的也只有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幾乎很難實行。【CGT-09】
- 4.短修業年限的方式項目太多(有七項)，成績計算和測驗工具頗為複雜，即使特教組長和資優班教師已「略知一二」，但在面對普通班教師和家長時，還是要花費許多時間加以說明和解釋(本校日前在招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時，即面臨到此難題)，甚至在講解完後，還是有很多教師和家長一知半解。所以建議縮修制度能再簡單明瞭化，並且進行全面性密集、有效的推廣及宣傳（製作縮修手冊、運用媒體廣告、報章雜誌等）。【AGT-05】
 - 5.能全科縮短最適宜，否則易造成學制問題。【AGT-16】
 - 6.七種方式有些區別性不大，可合併，否則辦法過於雜亂，家長、教師均易感混淆。【AGA-20】
 - 7.七種方式多只常用免修、跳級（逐科、全部學科）【CGA-01】
 - 8.全部學科跳級，沒有師資及時段安排問題，只要輔導心境及價值觀。【CGT-06】
 - 9.看似全面實施，但七種方法仍須適（視）齡、適（視）教育階段採用，非全面適用。【CGA-06】
 - 10.在國小實施困難，尤其是逐科跳級生常遇到排課問題、跨年級節數不同、適應困難及人際問題.....，若能改為僅接受全部學科跳級比較理想。【COA-08】
 - 11.本校校務會議中討論縮短修業年限，最後僅保留「提早選修高一年級/高一教育階段之課程」兩項而已。實考量校內人力不足（資優教育）及成績評量的問題。其餘幾項實質辦理上仍有困難。【BOA-04】
 - 12.反對部分（國小階段）免修、加速，同意全部學科跳級。避免學生同時間同處不同的地方，產生與同儕適應上的落差，偏差行為的產生或遭受排擠【AOA-05】

二、提供完整配套措施

從問卷調查中可以看出，多數填答者對於縮短修業制度實施持著肯定的態度，但若在師資、課程計畫、鑑定程序……等方面提供較完備的配套措施，以利於老師辦理及宣導，也更符合學生學習的需求。對於跨教育階段銜接問題，也應給予協助，避免因不同教育階段間標準不同，或是課程時間安排問題，使學生放棄應有權利。

1. 配套措施不夠，常是家長及資優班老師很忙碌，未上軌，也未制度化。

【AGT-03】

2. 對於免修課程應搭配確實的配套措施，定期審視學生的學習計畫及進度，避免「免修課程」的美意反成為學生浪費時間且無學習效果。【AGT-09】

3. 相關配套不完整，如行政支援（學生就讀接送），若是家庭是雙薪家庭，目前則無法申請縮短修業年限。【AGT-23】

4. 立意佳，然配套措施若能更完善，更具個別化的考量，相信能做得更好。

【BGT-02】

5. 配套措施要完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或造成資源浪費。【BGT-08】

6. 欠缺配套及延續發展的周延計畫【CGT-01】

7. 立意良好，相關配套措施也應落實【CGT-02】

8. 配套措施和辦法應再明確規定，以利老師宣導和辦理。【CGT-14】

9. 落實配套措施，選出真正資賦優異的學生。【COA-09】

10. 師資、課程規劃部分需較多、較完善的配套，與標準流程，尤其針對課程加速、逐科跳級部分。【COA-10】

11. 不同階段（如：國小、國中或高中）尚未有良好的支援系統，學生常需入學（且為學區學校）後再經測驗通過使得進入資優教育班級，是否能有健全系統及檢核方式使學生不需受學區限制而有銜接的課程及指導老師，盼能因此對資優學生有較多元且完整的栽培機會。【AGA-09】

12. 在國小階段，許多逐科跳級的學生面對跨教育階段時，由於接送及排課

問題無法克服，且國中配合排課意願不高，使得很多學生放棄安置，將原來的課程再修一次，豈不回歸原點？故建議相關行政單位在處理跨教育階段安置的個案時，應有更多的配套措施，也宜要求國中學校配合。

【COA-04】

13.在學生到達『跨』階段，申請縮修時，教育當局應給予更多的協助及資源。**【COA-05】**

三、詳盡規定各項辦法

目前各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中央並沒有訂定具體的實施辦法。建議由中央訂定具體的實施辦法，或協助各校擬定具體實施辦法，以減輕承辦人員的壓力。對於「特殊族群」資優生的也應根據其需要明確訂定縮短修業辦法。

- 1.縮短辦法中的相關規定仍不甚清楚，例如：學生參加免修課程，但「免修」的那一堂課要去哪裡？若不在教室進行，誰又該負起責任(輔導室或是資優班)？而學力測驗是誰該負責出題？等等。這些規定若交由各學校的特推會進行討論，只怕校方會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而影響縮修實施的成效。因此建議在縮短的相關規定能再巨細靡遺和具體明確，或許等實施一段時間後，可再視情況加以鬆綁及調整。**【AGT-05】**
- 2.沒有一個較具體的辦法對於小學部分，使得承辦人員倍感壓力。**【AGA-05】**
- 3.實施方式可訂定更明確。**【AGT-19】**
- 4.資優中心宜訂定統一標準，不宜各校自訂。**【AGA-04】**
- 5.本縣國小鑑定標準不一，成績計算複雜，各校各自為政，如要推行應有統

- 一標準，申請學校端受理時較無爭議。【AOA-06】
- 6.多方收集資料（以實施的學校或學生成效）再去討論，協助各校擬定辦法（詳細）及實施方法【AGT-20】
 - 7.各學校在認知與技術層面情況不一，若需推動適切，應有更落實的教育當局宣導與協助【AGA-11】
 - 8.中部只有全部學科跳級，並沒有針對部分課程跳級做相關鑑定或評量，實施課程內容也沒有規範或相關協助、指導。【BGT-18】
 - 9.身障資優生的實施辦法應更仔細評估、建立。【AOA-02】

四、符合彈性原則

即使希望由中央訂定具體的實施辦法，但仍能保持彈性化原則、因地制宜，根據各校狀況或是城鄉差異，訂定符合各校需求的實施辦法。

- 1.多元、彈性的鑑定安置，符合特教理念。【AGA-01】
- 2.學習資源的分配不均，縮修仍有很大的城鄉差距，建議因地制宜，例如：臺北市可至大學選修，鄉鎮市可辦假期營隊或良師典範。【BGA-09】
- 3.過於制式，應可更加調整、彈性地提供學生學習資源。【BGT-16】
- 4.身障資優生的實施辦法應更仔細評估、建立【AOA-02】

貳、就「學生鑑定」的建議

如何鑑定出真正需要提供縮短修業服務的學生，是老師們關心的重點。在學生鑑定方面的建議為「鑑定專責化」、「工具多元化」及「縮短修業學生的輔導與追蹤」三項。

一、鑑定專責化

以目前實施的縮短修業制度來看，共有七種方式，除了科目繁多外，每種方式的標準也不一。若能有專門單位負責學生鑑定的工作，不但鑑定標準更為客觀，具有說服力，也能減輕老師的負擔。

- 1.計畫能統一，鑑定能有專責機構，較為客觀且標準一致。【AOA-08】
- 2.可與資優班新生招生同時宣傳，印製簡單DM，給符合資格的學生家長參閱，鑑定流程制度化，專責化，更加可行。【AGT-13】

二、工具多元化

除了學科成就測驗記錄外，縮短修業學生的鑑定資料中，還包含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教師及家長的觀察記錄.....等，能以多元且具有鑑別度的工具篩選出真正適合縮短修業制度的資優生，才能避免出現揠苗助長或是學習不適應的現象。

- 1.除學科外，是否有其他重要的評量工具，了解此學生在心智、情意、成熟度等方面是否適合此計畫。【AGT-26】
- 2.測驗鑑定工具要真能篩選出名符其實適合縮短修業年限的學生。【BGT-08】
- 3.如何能鑑定出真正的資優，而非補習的結果。【BOA-01】
- 4.縮短年限目前仍以學業或智力為主，較忽略心理成熟度等的影響，應再多些情緒方面之評估。【BOA-03】
- 5.國內的測驗工具外洩嚴重，很難真正落實鑑定的信度、效度。【BGA-06】
- 6.應做全方面，較多元的評量，不要只倚賴知識類的檢定。【BGT-11】
- 7.不應只是鑑定其學業成就，應將心理、人際、生理等列入測量，使適合的才縮短其修業年限，避免浪費了一位資優生(怕以後揠苗助長)。【BGA-07】

- 8.以專業團隊評估，不以紙筆測驗為主。【BGT-19】
- 9.單科跳級制度應每隔一年或二年需再測驗評估，除了學業等測驗需通過外，也應考量其班級適應情形，避免家長因虛榮心一味要孩子去考，但造成孩子適應及人際受影響。【CGA-02】
- 10.鑑定辦法不應只著重於學生學業成就表現，也應同時考慮學生的心智成熟度是否足以縮短修業年限，因為有許多例子顯示不少的學生在跳級之後明顯適應不良，甚至遭受同儕欺負。【CGT-07】
- 11.能確實甄（鑑）別出資優生，此制度才顯具意義。【COA-02】

三、進行輔導與追蹤

對於提出縮短修業的學生，除了給予特殊安置外（如：安排接納度較高的老師），還需定期的的追蹤、了解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若發現有適應不良的現象，即時給予協助，以免對學生人際關係及學習態度上造成影響。

- 1.安排適當輔導老師給予輔導，而非只是掛名的輔導老師。【CGT-04】
- 2.擔任該學童的老師需要發揮高度的服務熱誠來輔導與協助他們。【CGT-02】
- 3.如有可能，建議編列預算做「追蹤研究」，以了解學生適應狀況【AGT-01】
- 4.需重視學生適應程度，尤其在「高一教育階段」之課程，人際關係發展對資優生有一定影響，而輔導追蹤制度需更完善。【AGT-25】
- 5.資優生除能力外，學習態度也是成功的關鍵變因之一，對於適應不佳的智優生，應給予適當的評量，並輔導適應不佳智優生回到比較適合他的學習環境。【CGT-03】
- 6.適應不良、學習不佳的學生應輔導回歸原班原年級課程。【CGT-04】

參、就「推行縮短修業制度」方面的建議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曾經辦理縮短修業制度學校對於「學校積極推動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的同意程度高於未辦理縮短修業制度的學校，可見，學校積極與否，將影響縮短修業制度的辦理狀況。以下就推行縮短修業制度的建議歸納整理。

一、加強宣導，舉辦相關研習，擴大參與人員

縮短修業制度實施若光靠特教組長及資優班老師，成果有限。學校對縮短修業制度的看法與支持度、普通班老師及家長對辦法是否清楚了解，是此制度成功與否的關鍵。若能舉辦相關研習，加強普通班老師對於縮短修業制度的了解，必能在班級中觀察到哪些學生真正適合提出縮短修業。另外，為家長提供相關知能研習，讓他們有正確認知，才能成為學生提出縮短修業過程中的助力。

- 1.縮修實施單靠特教組長或資優班教師的力量仍為有限，因此應該提升負責層級。相關研習亦可開放給普通班教師或學校其他行政人員參與（目前似乎只有開放給特教組長參加的研習）。【AGT-05】
- 2.加強對承辦業務者的研習活動，才不會讓人不知所措（萬一有人申請），也會很擔心。【AOA-11】
- 3.希望可以加強宣導縮短修業年限的實施辦法，因為多數老師根本不知道怎麼辦理。【AOA-12】
- 4.制度需完善，並辦理相關研習【BGT-01】
- 5.普通班教師、家長對這個制度的訊息了解有限，可能需要加強制度或辦法的宣導。【BGT-14】

- 6.行政各處室不一定多了解並配合，推動有點吃力。例：為何跳級生要安排該班？（此問題常出現）【CGA-01】
- 7.家長認知程度及配合度不足。【CGT-01】
- 8.希望家長別太在意，強逼孩子一定要達到何種程度，讓孩子承受過重的壓力。【COA-03】
- 9.教育當局宜針對此議題，廣為宣傳，以提供此類學生之需求。【CGT-18】
- 10.免修課程，常見小朋友並沒有安排任何讀書計畫，在那看報紙、聊天，浪費自己的時間，家長提出免修，應自行規劃，而不是丟給學校，校方並沒有多餘人力時間。【AGT-10】
- 11.家長、普通班教師認知不足，少有人提出。【AGT-24】

二、增加人力與經費

縮短修業制度的目的是希望符合學生個別差異，因此每個申請個案都是「個別化」，相對於業務量增加，光靠特教組長一人，實在無法負荷。且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必須由家長自付，若能提供適當的人力與經費資源，更有力於推行此制度。

- 1.服務增加，人力及經費的挹注也應當增加。【AOA-08】
- 2.此制度於小學未設資優班的學校，支援有限，只有仰賴級任老師的配合及家長本身的投入，資源實在非常不足。【BOA-06】
- 3.家長專業素質及經濟若不足應給予補助及提升。【CGA-02】
- 4.家長需自行付費和接送，影響通過後，提出部分學科縮修的意願。」
【CGA-03】
- 5.「對於免修課程家長另聘師資上課，但家長不一定清楚。【CGA-01】